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鸿科技”、“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朗鸿科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朗鸿科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朗鸿科技、公司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授予	指	朗鸿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所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朗鸿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朗鸿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朗鸿科技的股份，与朗鸿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朗鸿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朗鸿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朗鸿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朗鸿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朗鸿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4年10月9日，朗鸿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4年10月9日，朗鸿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10月9日，朗鸿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四）2024年10月10日，朗鸿科技公告了《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独立董事陈少杰、应振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五）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20日，朗鸿科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公告了《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2024年10月28日，朗鸿科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七）2024年10月29日，朗鸿科技公告了《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八）2024年10月31日，朗鸿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九）2024年11月1日，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朗鸿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2024年11月1日,朗鸿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监管指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

(一) 授予日

1、2024年10月28日,朗鸿科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

2、2024年10月31日,朗鸿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1月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4年11月1日,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朗鸿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1月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

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 3 号》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次激励计划无《监管指引 3 号》第三十一条所称的获授权益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79 号《审计报告》、朗鸿科技的相关说明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鸿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无《监管指引 3 号》规定的获授权益条件，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5 人，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授予数量为 239.5479 万份，行权价格为 6.73 元/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其他授予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鸿科技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

授权，符合《管理办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无《监管指引 3 号》规定的获授权益条件，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两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朱 爽

负责人：颜华荣

杨北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朱爽',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杨北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